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土地收儲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持有的上海市滬閔路 1111 號土地使用權由上海市閔行區江川路街道辦事處實施收儲，收儲總價為人民幣 39,561.57 萬元。

由於有關審批機構未能按預期及時完成審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市閔行區江川路街道辦事處、上海市閔行第一房屋徵收事務所有限公司尚未與本公司就本次收儲簽訂《非居住房屋拆遷補償協議》。本次收儲的簽約和實施時間尚存在不確定性，本次土地收儲收益將根據收儲實施情況按《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進行確認，不會對本公司 2024 年度歸母淨利潤產生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本次土地收儲相關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